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21003

单位名称：秦皇岛市山海关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秦皇岛市山海关军队离
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秦皇岛市山海关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
所(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贯彻党、国家和军队关于离休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做好离休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和教育管理工作，努力为离休退休干部安度晚年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保障离休退休干部的离退休后的生活。

贯彻关于离休退休干部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制度和上级的指示要求，结合干休所工作实际，适时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并抓好落实；做好离休退休干部的服务保障和教育管理工作；做好干休所行政管理工作和后勤、装备建设；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岗位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服务技能；以及上级赋予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山海关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军队离休退休干部
休养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21.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3.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86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7.8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27.86	总计	62	227.8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7.86	227.8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44	22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9	8.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9	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	4.50					
20809	退役安置	177.50	177.5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1.09	111.0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4.88	54.8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54	11.5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05	35.05					
2082850	事业运行	35.05	3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	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	3.03					

2101102	事业单位 医疗	1.92	1.92					
2101103	公务员医 疗补助	1.11	1.11					
221	住房保障 支出	3.38	3.38					
22102	住房改革 支出	3.38	3.38					
2210201	住房公积 金	3.38	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军队

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7.86	50.35	177.50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221.44	43.94	177.50			
20805	行政事业 单位养老 支出	8.89	8.89				
2080502	事业单位 离退休	4.39	4.39				
2080505	机关事业 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4.50	4.50				
20809	退役安置	177.50		177.50			
2080902	军队移交 政府的离 退休人员 安置	111.09		111.09			
2080903	军队移交 政府离退 休干部管 理机构	54.88		54.88			
2080905	军队转业 干部安置	11.54		11.54			
20828	退役军人 管理事务	35.05	35.05				
2082850	事业运行	35.05	35.05				
210	卫生健康 支出	3.03	3.03				
21011	行政事业 单位医疗	3.03	3.03				
2101102	事业单位	1.92	1.92				

	医疗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	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	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	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	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7.8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21.44	221.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3	3.0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38	3.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7.86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7.86	227.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7.86	总计	64	227.86	227.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2024 年 金额单位：万
度 元

编制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27.86	50.35	17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1.44	43.94	177.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9	8.8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39	4.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	4.50	
20809	退役安置	177.50		177.5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1.09		111.09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4.88		54.88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1.54		11.5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5.05	35.05	
2082850	事业运行	35.05	3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3	3.0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3	3.0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2	1.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11	1.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8	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8	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	3.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8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4.47	30201	办公费	0.2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5.7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0	30206	电费	0.2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3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39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48.19	公用经费合计					2.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军队离休退
休干部休养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军队离休
退休干部休养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度无相关数据，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秦皇岛市山海关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

所2024 年度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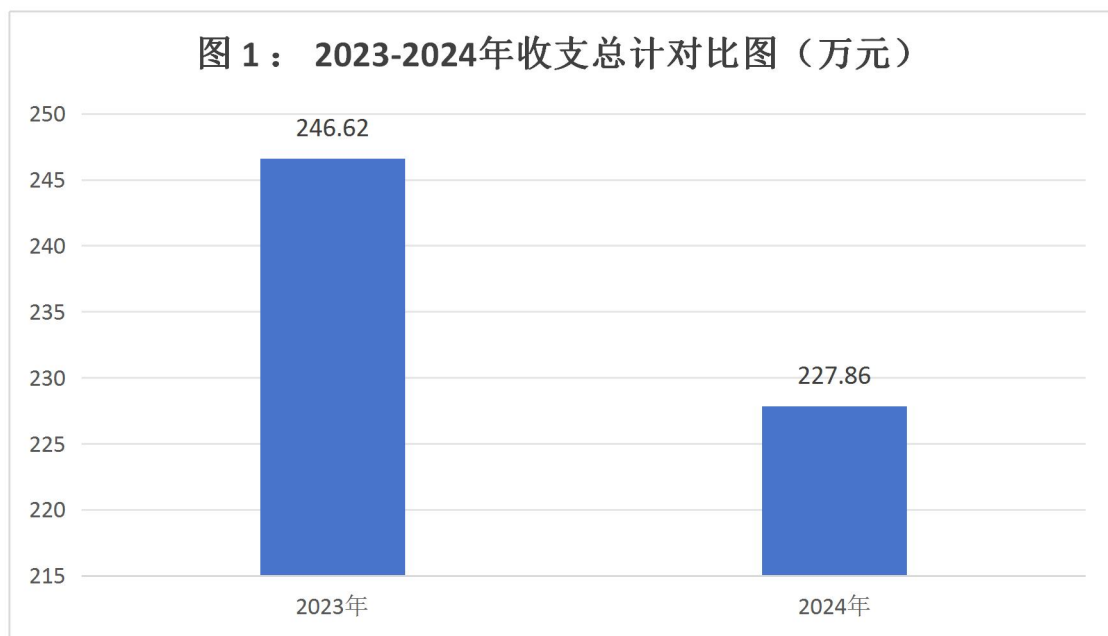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2		1.42		1.42		1.42		1.42		1.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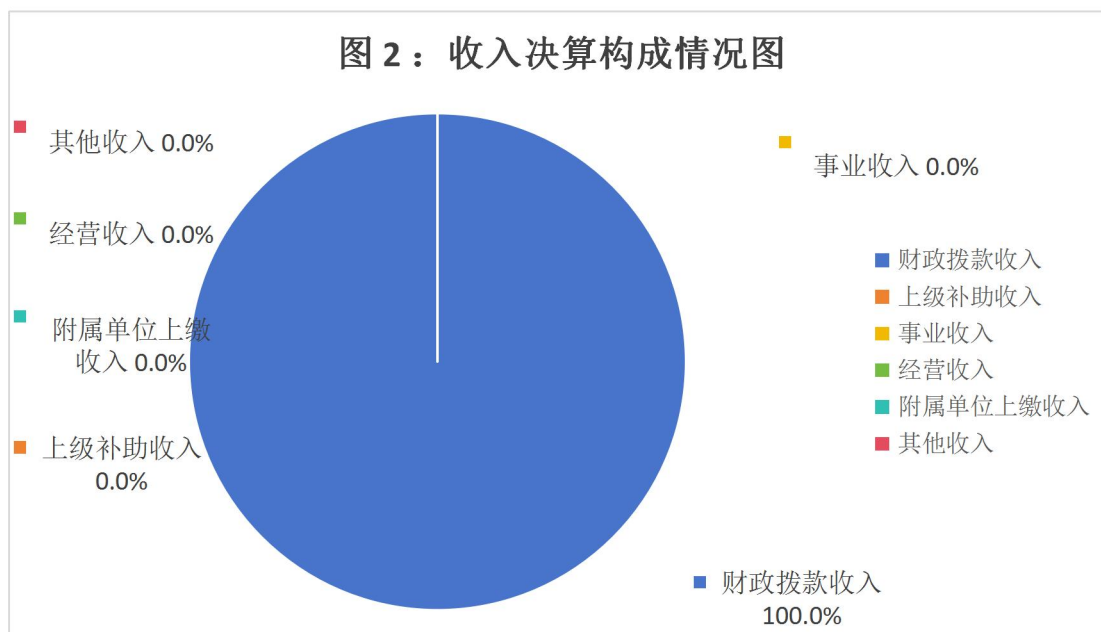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27.86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8.77 万元，下降 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军队离休人员去世一人；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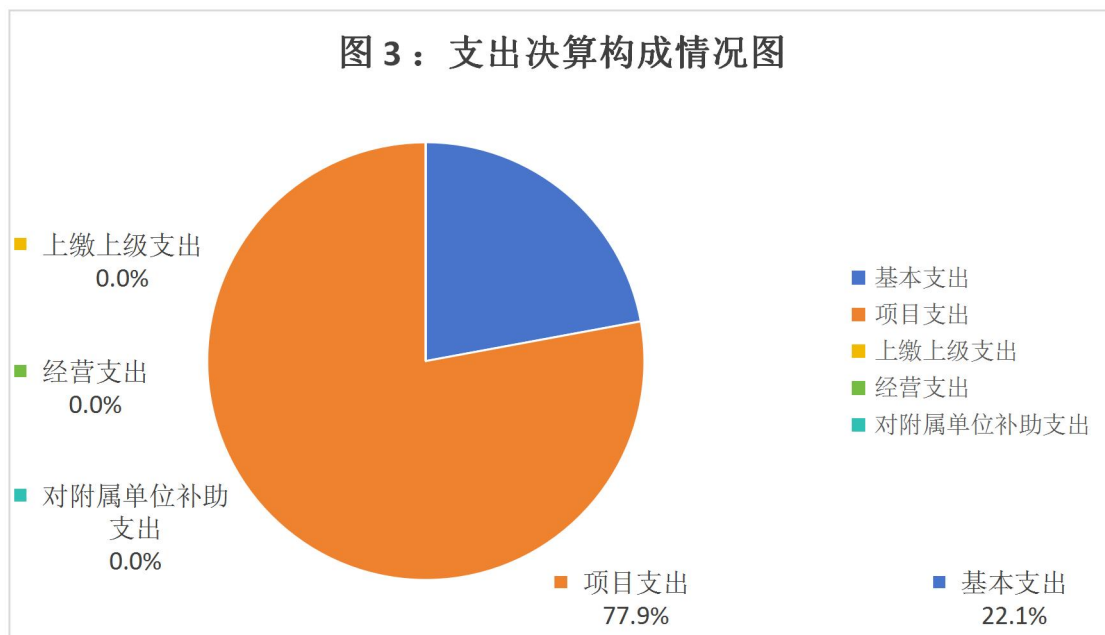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27.8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7.86 万元，占 1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27.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0.35 万元，占 22.1%；项目支出 177.50 万元，占 77.9%；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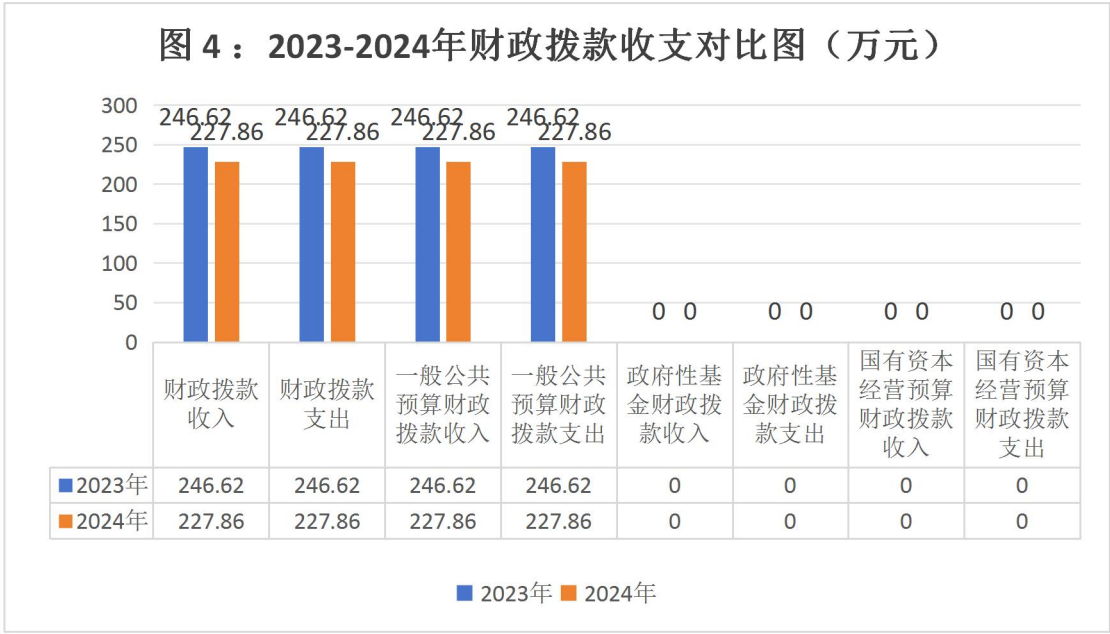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227.86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18.77 万元，降低 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军队离休人员去世一人；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7.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7 万元，降低 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军队离休人员去世一人；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227.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7 万元，降低 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军队离休人员去世一人；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7.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7 万元,降低 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军队离休人员去世一人;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本年支出 227.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77 万元,降低 7.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军队离休人员去世一人;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较上年度有所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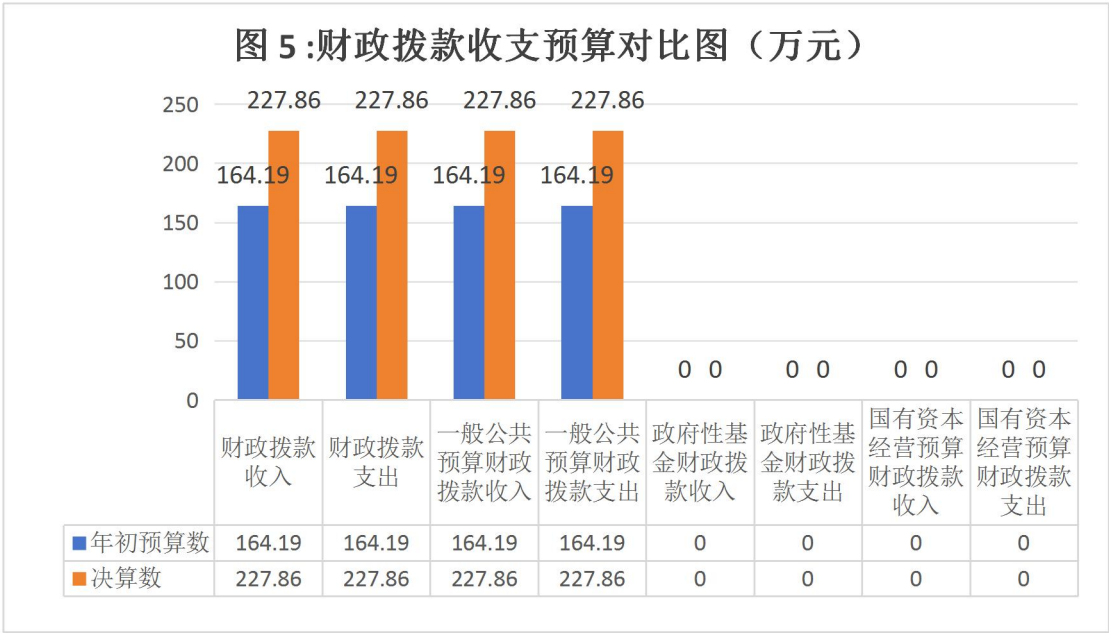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8%，比年初预算增加 63.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本年支出 22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8%，比年初预算增加 63.6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8%，比年初预算增加 6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8.8%，比年初预算增加 63.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0%，比年初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年初预算持平。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27.8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21.44 万元，占 97.2%；卫生健康（类）支出 3.03 万元，占 1.3%；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3.38 万元，占 1.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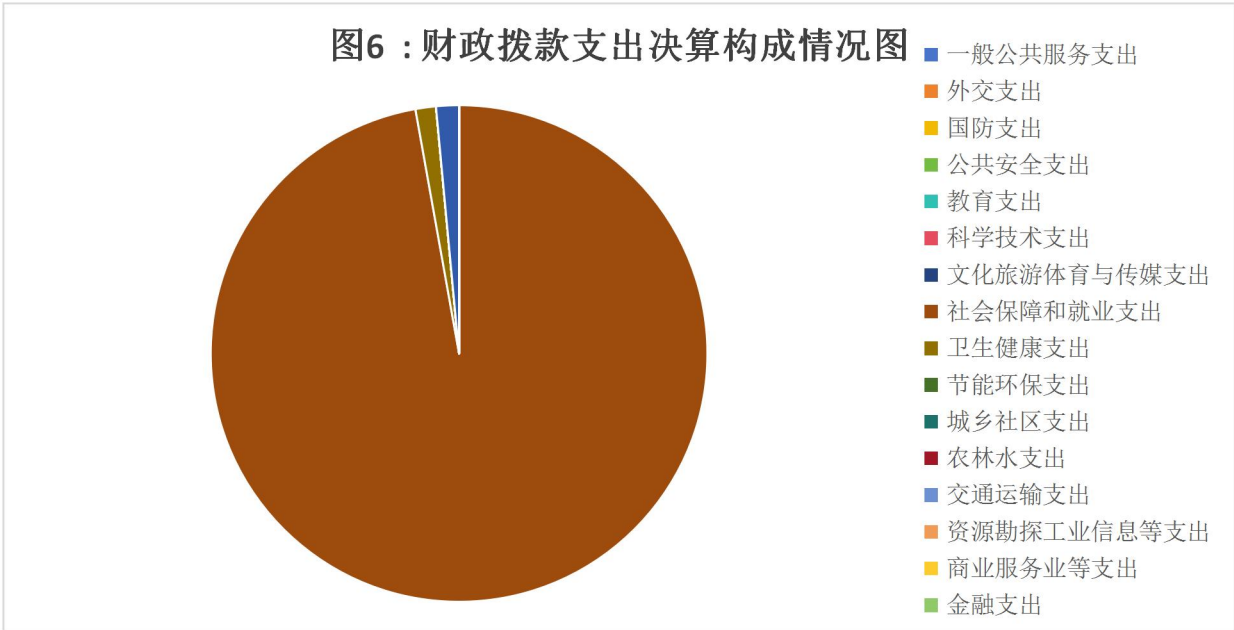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

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卫生健康（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占 0.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万元，占 0.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0.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1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2.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工会经费。

五、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 2023 年度决算增加 1.19 万元，增长 491.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2 万元，支出决算 1.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19 万元，增长 491.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42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4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增加 1.19 万元，增长 491.7%，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老化严重，维修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原因是：与预算持平；较上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性质非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故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增加 0 辆，主要是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77.5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8 个，涉及资金 17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

资金 0.0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0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0%。

组织对等 0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等 8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公务用车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公务用车保险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0.22 万元，执行数为 0.2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公务用车提供保险保障，投保率 100%；二是确保公务出行不受影响。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27 万元，执行数为 1.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缴纳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医疗保险；二是确保医疗待遇足额落实。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人员经费秦财社(2024) 33 号项目绩效自评：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人员经费秦财社(2024) 33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40 万元，执行数为 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按照军休人员职务级别、服役年限、特殊贡献等因素核算退役金，精准纳入基本工资基数、军龄系数及津贴补贴，兼顾地区差异调整，发放执行精准到位；二是退役金所需资金实现按月足额发放。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

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秦财社(2024) 519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秦财社(2024) 519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6 万元，执行数为 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第二批经费保障的军休人员退役金发放及时、标准、合规；二是按照标准足额发放军休人员退役金。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残保金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4 万元，执行数为 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通过精准发放残保金，切实提高残疾人收入水平和生活质量；二是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军转干部补助经费秦财社(2024) 406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军转干部补助经费秦财社(2024) 406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95 万元，执行数为 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时足额发放军转干部转业费、安家费等安置类补助；二是军转干部对补助发放及时性、标准合规性的满意度达 10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机构经费秦财社(2024) 33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机构经费秦财社(2024) 33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7.2 万元，执行数为 17.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管理经费精准支撑，维护日常运转需求；二是管理经费专项投入，保障走访慰问、文化活动、政策宣传等核心服务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秦财社(2023) 761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退役安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秦财社(2023) 761 号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7.41 万元，执行数为 7.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经费保障下，军转干部待遇全面落实；二是实现保障全覆盖、服务有温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秦财社(2023) 30 号 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秦财社(2023) 30 号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1.40 万元，执行数为 21.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依托经费保障，顺利完成待遇落实等核心任务；二是军休人员满意度较高，政策执行有保障，整个服务体系的可持续性增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经费使用明细分类不够细化，部分支出核算精准度待提升；二是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不健全，部分长期效益缺乏持续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经费支出分类标准，提升财务核算精准度；二是建立经费使用效益跟踪机制，强化长期效益评估。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公务用车保险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3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224807	到位数		0.224807	执行数		0.224807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224807	其中:财政资金		0.224807	其中:财政资金		0.22480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汽车保险				0.224807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车辆数量	为几辆车投保	12.50	文字描述		2辆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车辆运行状况	车辆运行状况	12.50	文字描述		保障车辆正常运行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车辆到期续保及时率	车辆到期及时续保	12.50	≥	2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是否超出年度预算	实际支出与年度预算对比	12.50	文字描述		车辆支出经费的总成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工作效率	10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10.00	文字描述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琦			联系电话:	0335-50519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医疗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3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69478	到位数	1.269478			执行数	1.269478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269478	其中:财政资金	1.269478			其中:财政资金	1.26947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逐月领取退役金人员医疗保险				1.269478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12.50	=	1	人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下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定	下达经费符合相关政策定		12.50	=	1	人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率	补助资金拨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12.50	文字描述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7.50	文字描述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7.50	文字描述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7.50	文字描述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7.50	文字描述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琦			联系电话:	0335-50519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人员经费秦财社(2024)33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3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0	到位数	140.000000			执行数	111.086238	79.35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1.086238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离退休费及遗属补助				111.086238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12.50	=	13	人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12.50	=	13	人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2.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7.5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7.934731
	自评总分	97.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琦			联系电话:	0335-50519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第二批)秦财社(2024)519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3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00000 到位数		16.000000		执行数	15.978000 99.86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978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 单位正常运转				15.978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12.50	=	15	人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2.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 降低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琦			联系电话:	0335-50519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残保金支出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3-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41000	到位数		2.141000	执行数		2.140969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14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41000	其中:财政资金		2.14096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按文件标准及时完成支付				2.140969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补助发放人数	12.50	=	100	人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准确率	补助发放准确率	12.50	=	100	人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9月底完成支付	9月底完成支付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2.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7.5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对象生活情况	对象生活情况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保障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群体稳定	群体稳定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调查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琦			联系电话:	0335-50519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军转干部补助经费秦财社(2024)406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3 - 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军队离退休休干部休养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50000	到位数		2.950000	执行数		2.863109	97.05		
	其中:财政资金	2.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86310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军转干部补助经费的发放				2.863109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人员数量	军转干部费人员数量	12.50	=	1	人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助发放准确率	军转干部发放准确率	12.50	=	1	人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2.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7.5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军转干部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人数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琦			联系电话:	0335-50519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管理机构经费秦财社(2024)33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3-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7.200000	到位数		17.200000	执行数		15.992000	92.98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7.2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992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15.992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12.50	=	17	人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预算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2.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	7.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单位人员对单位环境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297674	
	自评总分	99.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琦			联系电话:	0335-50519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退役安置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预算秦财社(2023)761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3-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410000	到位数	7.410000			执行数	7.41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4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4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41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军转干部补助经费				7.41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支付工资及保险人员数量	12.50	=	1	人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工资及保险发放准确率	12.50	=	1	人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控制在预算资金内	12.50	文字描述		是/否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	资金支出情况	7.5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工作稳定性	通过日常工作稳定运转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发展	有效提供后勤保障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工作完成	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满意度人员占总职工人数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琦			联系电话:	0335-50519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预算 秦财社(2023)30号 管理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21003-秦皇岛市山海关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1.397089	到位数	21.397089			执行数	20.539693 95.99			
	其中:财政资金	21.397089	其中:财政资金	21.397089			其中:财政资金	20.539693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保障业务正常开展,单位正常运转			20.539693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支付公用经费人数	12.50	≥	21	人	100	完成	12.5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办公设备正常运行率	12.50	=	95	%	100	完成	12.5
		时效指标	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	按照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工作	12.50	≥	100	%	100	完成	12.5
		成本指标	项目控制预算数	不超过财政支持经费	12.50	文字描述		人	100	完成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是否能提高工作效率	7.50	文字描述		按要求支出	100	完成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	保障相关业务、工作等开展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推动	100	完成	7.5
		生态效益指标	节约成本	节约水、电等资源,降低能耗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使用性	能够长期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	7.50	文字描述		进一步保障	100	完成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调查中单位人员对单位环境、工作、生活满意度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胡佳琦			联系电话:	0335-5051930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